

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

(附件)

學生志工服務報名表(113 年寒假)

姓 名			
現 就 讀 學 校 年 級	學校名稱：_____國中/高中 年 級：_____年級		
通 訊 住 址	臺南市_____區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		
服 務 時 段	☐ 第一梯次，113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，每日上午 08:30 至 11:30。 ☐ 第二梯次，113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，每日下午 14:00 至 17:00。		
服 務 內 容	申請書資料整理等。		
市 話 手 機		緊 急 聯 絡 人	姓名： 關係： 電話：
注 意 事 項	(一) 有關本所寒暑假期間受理之學生志工，其服務期間倘在學生平安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係符合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障範圍，故本所可不另予加保。 (二)請按時到(離)勤，並簽到(退)。 (三)服勤時段請勿使用手機聊天、玩遊戲，勿於服勤地點聊天喧嘩或從事其他危險動作。 (四)如因故無法到勤，應事先通知本所聯絡人。 (五)因故宣布停止上班時，一律停止服勤。 (六)服務期間應確實遵守戶所規範，如有違反，本所得撤銷服勤資格。		
申請人(學生志工)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	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